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校外安親班接送學生管理實施計畫113.8.20

- 一、依據本校交通安全年度計畫。
 - 二、為維護本校學童安全，紓解放學時校門週邊車流，加強學童課後接送之管理，故訂定本辦法。
 - 三、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安親班業者。
 - 四、申請辦法：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填具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 (一)填寫本辦法後附之申請表。
 - (二)連結至申請網址填寫各項資料，並依說明上傳相關文件，即完成申請手續。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6 日(五)止。
 - (四)申請網址：申請網址、Qr-code 連結：<https://forms.gle/hd76GDpPYnfVtrUo6>
 - 五、所有資料皆用於接送區域安排或緊急聯絡用，不會外流。請務必詳實填寫。
 - 六、申請成功本校將公告在校網上，並安排規畫校內接送集合位置。如申請資料不齊或有誤，本校將個別通知補件。無法在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補件，視同放棄申請。
 - 七、接送管理：
 - (一)基於校園安全，接送老師務必穿著安親班背心方能入校接送。
 - (二)本校規劃安親班校內接送區域，以車輛接送或徒步接送之安親班可由經國路側門或民富街後側門接送，學生集合地點請依下列位置安排：

路隊	集合地點	備註
第3路隊	民富街後側門	以步行為主
第4路隊	經國路側門	安親班車輛接送或汽車接送者為主
第5路隊	圖書館與風雨教室中間之星光大道	以步行為主
 - (三)請務必於鐘聲響前 5 分鐘抵達集合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中午放學鐘響 12:40、下午放學鐘響 15:50)
 - (四)請安親班接送人員務必掌控接送學生之秩序與安全。(不得至遊戲區玩耍)
雨天時，學生以穿著雨衣為佳。
 - (五)安親班如以交通車接送，請業者與合法交通車公司租賃車輛，並自行留存相關車籍資料備查，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六)放學時段交通狀況複雜，請「以人等車」，學生集合完後再聯絡車輛前來。
兩側門優先讓行家長接送車輛。
 - (七)為維護安全與秩序，若安親班無法遵守相關規定，學校得終止該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之權利。
- 八、積極配合市府及本校建檔備查合格安親班業者，由本校整理成表格並上網公告，供家長參考。
-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安親班入校接送學生申請表

申請單位	(全銜)		
安親班簡稱			
立案字號	府教社字第 號		
安親班地址			
立案負責人			
立案單位市話			
接送方式	☐ 步行 ☐ 大巴 ☐ 中巴 ☐ 其他(請說明)：		
接送學生人數	低年級： 人	中年級： 人	高年級： 人
申請集合區域	☐ 民富街後側門 ☐ 經國路側門 ☐ 圖書館與風雨教室中間之星光大道		
接送者姓名/手機			
申請單位核章(於下方格子內加蓋安親班大小章)			

請填寫完本申請表、核大小章後，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表單。(詳見本辦法第四點)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